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V3.1

文件编号：ACC-ZY-GZ-003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
1	首次制定	——	——	——	杨楠
2	全文	“低 GI”文字内容部分增加“低 GL”文字内容	2025-08-27	2025-08-27	杨楠
3	全文	“《低 GI 产品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改为“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2025-08-27	2025-08-27	杨楠

前 言

ACC-ZY-GZ-003《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是为了规范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而制定的。其规定了开展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该版本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目 录

1. 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机构要求
4. 认证人员要求
5. 认证模式
6. 认证实施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8. 保密
9. 认证收费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低 GI/低 GL 产品标准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低 GI/低 GL 产品的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方法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管理。

1.3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施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 认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从事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依法获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PV01、PV03 的资质。从事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一定的检测、检测方法研发等技术能力，并具备一定的食品行业相关认证经验。

3.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作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3 认证机构不得将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发证情况挂钩。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从事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PV03，具备一定时间的食品、认证相关工作经验，并参加了 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培训。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现场检查/抽样；
- c. 产品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 f. 再认证。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6.1.1 基本要求

- 1)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或等同文件；
- 2) 申请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低 GI/低 GL 产品管理体系，以确保低 GI/低 GL 产品的加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 5) 若存在委托加工，受委托方应符合相关要求；
- 6) 申请人应满足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6.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需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行政许可、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3) 管理体系文件；
- (4)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 GI/GL 检测报告、产品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描述、原辅料信息及工艺描述（包括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描述，包括加热温度、时间及压力等，产品执行标准等）；
- (6) 认证委托人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加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生产的产品、配方和工艺的情况，设备设施的状况等）；
- (7) 低 GI/低 GL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
-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的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完成申请评审，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或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认证机构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对于不予受理的，认证机构应当在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原因，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

6.3 现场检查

6.3.1 现场检查的原则

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现场实施检查，检查过程包括任务委派、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检查报告。其中，任务委派人员应按申请认证产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应认证领域注册资质的检查员。检查组长制定的检查计划应征得认证申请方同意，但认证申请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现场不能连续 3 年（含）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现场检查需要在至少有一个认证产品生产时进行，如涉及不同的生产线，检查组需要对每条生产线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6.3.2 现场检查

6.3.2.1 检查范围

现场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低 GI/低 GL 产品的全部加工过程和全部场所范围。

6.3.2.2 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性进行检查，核实其产品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是否存在非认证产品的生产；
- b) 如生产单元存在非低 GI/低 GL 产品生产时，应确认生产过程是否能够完全分开；
- c) 对管理者、质量负责人、生产操作人员的访谈；
- d) 对低 GI/低 GL 产品的检查，其中包括原料来源、原料供应商资质、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过程管理、包装、仓储、运输、标识、销售等；
- e) 对加工厂生产卫生环境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低 GI/低 GL 产品加工的潜在污

染风险；

- f) 对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相关记录进行验证；
- g) 对产品包装、产品标识、追溯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h) 需要烹饪食用的产品，应当在包装上标识食用方法，且应与 GI/GL 检测的测试人群食用方法一致（食用数量无需一致）。
- i) 对低 GI/低 GL 产品加工所涉及加工用水检测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 j) 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全部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 k) 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6.3.2.3 产品抽样检测

- a) 现场检查前未对产品进行 GI/GL 值检测时：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应对申请认证的全部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当有多个产品时，经机构技术评估后确定检测项目与检测方式）。抽取的样品应采取适宜的保险措施，送到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现场检查时无法抽样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合理的形式安排抽样检测，并保留抽样证据链，对于不能取得符合标准要求检测结果的产品不得发证；
- b) 现场检查前已对产品进行 GI/GL 值检测时：经机构技术评估检测报告的符合性与检测机构的合规性，决定是否接受该检测报告，同时现场检查时也需抽样对产品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对产品配方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追溯，保证产品 GI/GL 属性。
- c) 认证机构应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6.3.2.4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长负责出具现场检查结论并编订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结论明确为“推荐”或“不推荐”，检查组长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如不能及时整改，但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认证申请单位应提交整改计划并做出实施整改计划的书面承诺，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或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无法进行整改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对整改计划需要后续监督的，以及现场检查未能抽样的产品，检查组应在检查记录和

报告中给出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对获证后产品确定监督的重点和安排补充抽样检测。

6.4 检查报告

6.4.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4.2 检查报告应叙述 6.3.2 现场检查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不符合的整改验证可以是书面、现场或者远程方式，但不符合的验证人应为开具不符合时的检查组成员。

6.4.3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和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6.4.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6.4.5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 认证决定

6.5.1 认证机构应基于对产品加工过程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和委托加工方的管理体系稳定性、以及区域社会诚信状况的情况。

6.5.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 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要求。

（2）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 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制定了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6.5.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委托加工厂已建立

除外)。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相关证书的情况。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6)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5.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认证机构所在省市的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6 认证后的管理

6.6.1 认证机构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社会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检查项目。涉及到多个认证场所的，则在一个认证年度内，每个生产单元均需进行现场检查。

6.6.2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6.3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低 GI/低 GL 产品管理体系、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加工、经营和销售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情况；或

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5)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6)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7)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8) 其他重要信息。

6.7 再认证

6.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7.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加工厂特殊情况的，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6.8 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每个认证年度均应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并抽样，经评定符合本规则和 CTS ACC-ZY-GF-003《低 GI 产品生产加工技术与管理规范》的，证书持续有效，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注销并停止使用证书。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7.1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认证委托人（获证）和加工者的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加工能力）、加工厂名称和产品描述；
- (3)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4) 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首次认证的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起始时间不早于现场检查抽检样品的生产日期。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

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按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徽标、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获得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才能使用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低 GI”“低 GL”等字样。

b) 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c) 获证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标志，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标志宜配合颁证机构标志共同使用。

d)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低 GI/低 GL 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e)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7.3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三个月前申请再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7.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法人、认证产品的名称、加工工艺、产能、加工场所名称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的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可变更证书。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不得继续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7.5.1 暂停认证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产品持续达到认证标准要求的；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时接受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或产品监督检验，与上次办证时间或上次检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

c)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误导宣传的；

- d)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收到消费者重大投诉的；
- e) 国家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发现证书所覆盖产品不合格的。

7.5.2 恢复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得到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依照 7.6.2 的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的获证产品。

7.6 撤销证书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规定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b)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通知》后，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组织失去法人资格的；
- e)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报认证机构的
- f) 不接受认证机构监督管理的；
- g)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的；
- h) 违反其他相关认证管理规定的。

7.7 注销认证的条件

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不愿意执行新的要求，或由于其它原因不再需要持有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需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并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相关宣传和标识。

8 保密

认证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为认证委托人保密；如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认证委托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的（法律有规定除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收费规则，并按认证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证书编号：ACC-PV-20XXXXXX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类别： 低 GI 产品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序号	加工厂名称	加工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1				
2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的有效而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ACC

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模板

证书编号：ACC-PV-20XXXXX



低 GL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类别：低 GL 产品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序号	加工厂名称	加工厂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1				
2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的有效而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